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顺应市场环境变化的战略调整。公司对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作了合理的投资规划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至2023年12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2年10月31日